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N-2026-008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2026-2027年度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汤泉街道 2026-2027 年度古树名木养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N-2026-008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 2026-2027 年度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 万元。

最高限价：33 万元（叁拾叁万圆整）。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准处理。

采购需求：为保障汤泉街道名木古树珍贵的自然资源和园林景观，发挥古树名木的生态价值和历史意义，申请对街道内古树名木进行管养维护。养护对象为惠济寺 3 棵古银杏，新金社区 1 棵古银杏，泉东村 2 株古柏、1 株枫杨，瓦殿村 1 株朴树。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3 第 2.1（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双垅南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浦口体育中心）5楼508室
磋商文件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3、方式：公开网上出售或现场出售

获取方式：

（一）现场获取：1、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如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此项材料）、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双垅南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浦口体育中心）5楼508室）获取磋商文件。2、文件工本费：100元/份，任何情况不予退还。

（二）线上获取，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7772247@qq.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付款信息：支付宝账户：15056146339，姓名：葛凤昌）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所有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要勘查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双垅南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浦口体育中心）5楼508室（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双垅南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浦口体育中心）5楼508室（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

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1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5195910230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双垅南路与柳园路交叉口(浦口体育中心)5楼508室

联系人:祝工

联系方式:13770558809

9.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工

电话:13770558809

十、公告媒体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

注：以上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5、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3)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如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件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服务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中诺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单一磋商，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分
2	技术部分 (51分)	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合理的得12分,比较合理得8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3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备、健全的得9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一般得6分; (4)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3分
4		(1)有完备的绿化养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13分; (2)有绿化养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9分; (3)有绿化养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但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6分; (4)没有绿化养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不得分;	13分
5		投标单位具有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处理突发事件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各类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设置合理得13分,比较合理得9分,一般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13分
6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绿化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成交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分
7	企业实力 (11分)	(1)投标单位提供运输货车的一台得3分,最高得3分。 (2)投标单位提供高空作业车一台得3分,最高得3分。 (3)投标单位提供应急巡查车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 (4)投标单位提供油锯不少于4台;高枝油锯不少于1台,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机械设备若为自有,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提供设备租赁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分

8	人员 (12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得3分，最高得3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得3分，最高得5分。</p> <p>项目组成人员：</p> <p>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2、具有省市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3、具有绿化工证、花卉工证或其他园林绿化相关工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4、具有省市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为准。以上人员提供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上人员证书不可兼得。</p>	12分
9	承诺书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在中标后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劳动意外伤害保险；所有在投标时提供的机械设备在中标后需全部投入本项目现场使用。（5分）</p>	5分
	总计		100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
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惠济寺 3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3		
2	新金社区 1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3	泉东村 2 株古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2		
4	泉东村 1 株枫杨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5	瓦殿村 1 株朴树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合计（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65 日历天，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考核办法及合同款支付

1. 每月甲方组织人员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连续 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维护合同，乙方在3年内不得参与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同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每月考核低于95分，每低1分扣1000元处罚（94分扣1000元、93分扣2000元 、84 分扣10000元以此类推）；考核不合格的将给予10000-50000元处罚。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支付。

4.付款条件：

（1）服务每满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季度付款合同价的25%。

每季度服务费：供应商每季度成交单价—每季度考核罚款费用

注：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供应商

开具的正式发票；④、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古树名木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单项分值	存在问题	扣分情况	备注
1	树木（叶）修剪	15			
2	浇水	15			
3	施肥	15			
4	病虫害防治	25			
5	除草	15			
6	卫生保洁	5			
7	其他（如被 12345 投诉、 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新闻 曝光等）	10			
综合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 2026-2027 年度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内

三、项目服务内容：

1、汤泉街道 2026-2027 年度古树名木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

2、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等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古树名木养护等工作，达到甲方有关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四、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惠济寺 3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3
2	新金社区 1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3	泉东村 2 株古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2
4	泉东村 1 株枫杨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5	瓦殿村 1 株朴树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五、其他服务需求

(一) 供应商须具备绿化养护工作必备的工具、设备投入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投入清单（绿化）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要求数量	备注
1	修剪设备	高枝剪		不少于 2 把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		高枝油锯		不少于 1 把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灌溉设备	水泵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4		配套水管		不少于 200 米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5		小货车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企业自有, 可不驻场)
6		水车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企业自有, 可不驻场)
7	病虫害防治设备	背负式喷雾器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8	辅助设备	油锯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9		园林推车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0		树枝粉碎机		不少于 1 台	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注：基本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按需自备

(二) 总体管理要求

(1)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中标人的养护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养护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 养护作业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焚烧垃圾、树叶扫干净。

(5)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配合采购人实际安排的工作、负责在工作过程中与各方的协调处理工作等。

(6) 如遇节假日或举行重大活动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总用工数 10%，超出部分增加费用，由双方商定，单价不高于投标时单价。

(7) 中标人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应当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8) 中标人应依法用工，其派驻的人员应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人需为所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劳动意外保险。

(9) 中标人须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技能上岗证等证件，并将以上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10) 中标人配备的所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11) 中标人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工伤等，采购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及风险。

(12) 中标人服务人员不适应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由此引发的退工成本，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3) 本项目所有关于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费用（包含养护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料及劳保用品）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按月向采购人提交本月拟使用物资清单，由采购人审核后采购并用于本项目中。

(二) 组织管理及台账资料管理

本项目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全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和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设立的重要管理岗位。

1、在中标人的领导下工作，带领所属员工贯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各项操作程序，确保各岗位的工作标准达到要求。

2、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督导部室将培训的内容，落实到各工作岗位，并随时检查培训效果，确保员工了解与采购人约定的工作要求，形成台账记录；

3、养管单位要做好每天的管理巡查及看管，并形成记录。基础台账要详细，包括安全台账、安全教育、巡查记录、技术台账、管理台账等。

4、认真考察所管项目的工作区域、工作难度、工作时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定岗定员建议，经采购人批准后并严格执行。

5、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所属员工学习并执行。

6、设置应急事件科目，并拟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遵照执行。

7、制定每月、每周、每日工作计划并确保工作计划的完成，检讨计划未完成的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撰写各类文件报告及工作总结。

8、在职权范围内审核批复所属员工的各类假期，检查员工的每日出勤情况，审核本项目员工的月考勤。

9、听取工作汇报，并协助解决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了解他们及其他部属的思想动态、工作情绪，关心部属的生活情况确保人员稳定。

10、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的工作情况。

11、准确掌握本项目人员的流动规律，提前做好补充人员的招聘申请，以保证项目的人员配置。

12、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主动了解服务要求及工作意见，并妥善处理。在保证日常工作完成的前提下，采购人对合同之外的要求视工作量尽量想办法完成。

13、虚心接受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及时传递采购人对中标人满意情况的信息。

14、参加采购人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并向下属传达会议精神，组织召开本项目的各种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

15、加强自身素质的提高，不断学习新技术、新方法，并培训部属尽快掌握。

16、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工作教育，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在工作岗位上的人身安全。

17、做好该项目的成本预算，并确保该项目各项费用的开支在预算的范围。

（三）养护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上报的每月、每周、每日工作计划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进行工作开展。

松土锄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覆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松土要透。

除草要净。

不损树干、根茎。

不得采用化学除草剂避免产生药害。

2、苗木施肥

根据苗木品种及特性进行区分，重点落实施肥。

做好季节性施肥工作落实。

综合施肥作用区分肥料采购，充分掌握施肥技术对催肥、基肥、补肥施工落实工作中采用的液态肥、固态肥、有机肥相结合对应落实相关施肥方法和技巧。

3、病虫害防治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内的所有苗木进行不定期巡查、观察，提前做好病虫害情况预报、预防针对不同病虫害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结合化学防治和物理防治同时进行的的原则，对虫害枝条的修剪，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修剪后的枝条做好相应处理。

对易发生病虫害的苗木及区域加强巡查及预防管理，避免出现大面积病虫害现象影响园景园容。

4、保护和抢险

预防为主，及时排除危树险枝等安全隐患，恶劣天气确保人力、物力投入抢险。

初冬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部培土，主干包扎，刷白）。树木休眠期进行扶正，出现树洞及时修补。

台风季节，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疏枝等措施。

雨季及时排水防涝。

大雪时，对常绿树及珍贵树种及时打雪。

枝叶粉碎后，粉碎料要及时回填防止火灾。

生活区树木及时消险。

六、养护考核处罚和考核评分表：

（一）考核处罚

1、养护质量标准参照《南京市城市公园管理规范》《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南京市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各类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

2、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组织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发通知给中标人进行整改。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负全责。

3、由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维护合同，供应商在3年内不得参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同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每月考核低于95分，每低1分扣1000元处罚（94分扣1000元、93分扣2000元、85分扣10000元以此类推）；考核不合格的将给予10000-50000元处罚。考核表详见附件。

4、中标人必须按时整改回复，未按要求整改及未回复的，按500元/次进行罚款；罚款在支付季度养护费时扣除，并扣当季度平均月考核10分。

5、采购人每半年进行大检查，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七、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服务成本经费。标段含人工费用、机具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他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2）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其他费用处理。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单价中已标段包括所有费用。

（4）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投标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八、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可罚处该年度服务费作为赔偿。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防火、安全用电和生产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服务期内一切由中标人引致的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对所雇佣劳动人员的管理，中标人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一切经济赔偿，由中标人负全责。

中标人管理上出现较多问题，或被采购人上级行政部门问责，或被社会媒体报道有损采购人声誉的，采购人可对其作出警告，以上情况出现两次，中标人可被视作违约而终止承包合同，并按违约条款处罚。

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人管养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承包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按成交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十、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服务每满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每季度付款合同价的25%。

每季度服务费：供应商每季度成交单价—每季度考核罚款费用

注：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④、成交通知书

附件：

古树名木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单项分值	存在问题	扣分情况	备注
1	树木（叶）修剪	15			
2	浇水	15			
3	施肥	15			
4	病虫害防治	25			
5	除草	15			
6	卫生保洁	5			
7	其他（如被 12345 投诉、 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新闻 曝光等）	10			
综合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件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八、 方案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

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3、项目负责人：

4、服务期：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惠济寺 3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3		
2	新金社区 1 株古银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3	泉东村 2 株古柏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2		
4	泉东村 1 株枫杨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5	瓦殿村 1 株朴树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草、浇水、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 1 年	株	1		
合计（元）						

说明：已有内容不可修改、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4.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方案

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相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带有二维码)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p>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